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AMEONE HOLDINGS LIMITED

###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2)

###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浙江智傲與杭州劍橋訂立技術發展協議，據此，杭州劍橋同意向浙江智傲提供若干技術發展工作，讓浙江智傲獲取電商及網絡安全資訊系統及平台的10項電腦軟件版權，交易總額為人民幣3.6百萬元(相當於約4.0百萬元)。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浙江智傲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各項技術發展協議簽立日期，杭州劍橋股權由劉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趙女士(劉先生的母親)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杭州劍橋由劉先生擁有43%及由趙女士擁有57%。因此，於重要時刻，杭州劍橋屬關連人士。因此，簽立技術發展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技術發展協議項下交易(倘被視為一系列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而本集團根據技術發展協議應付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據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於商定技術發展協議條款後，本公司應已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 不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披露規定的原因

本公司相信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純屬無心之失。儘管技術發展協議於2022年初訂立，杭州劍橋提供相關服務及完成工作的進度受中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控措施影響而有所延遲。杭州劍橋所進行的相關工作僅於2022年第三或第四季度完成，本集團亦於2022年第三或第四季度結算交易總額。鑒於上述情況，於2022年重要時刻，董事會並未注意到杭州劍橋所進行的工作已觸發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公告要求。此外，各項技術發展協議代價介乎人民幣300,000元至人民幣450,000元。簽立各項技術發展協議各自屬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本公司管理層並未注意到技術發展協議項下交易構成一系列交易及合併計算百分比率。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 所採取的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相關關連交易規定深表遺憾，謹此強調有關不合規情況純屬無心之失。董事已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實行所有必要措施以識別本公司所有關連交易及確保該等交易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管理層亦已審閱本集團相關記錄及確認本公司並無其他關連交易並未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此外，本公司將採取補救措施，確保本公司日後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 緒言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浙江智傲與杭州劍橋訂立技術發展協議，據此，杭州劍橋同意向浙江智傲提供若干技術發展工作，讓浙江智傲獲取電商及網絡安全資訊系統及平台的10項電腦軟件版權，交易總額為人民幣3.6百萬元(相當於約4.0百萬港元)。

下文概述技術發展協議的主要條款：

## 技術發展協議

各項技術發展協議訂立日期	2022年1月3日、2022年1月10日、2022年1月14日、2022年2月7日、2022年2月14日及2022年2月28日
訂約方	(i) 浙江智傲，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獲取服務者)  (ii) 杭州劍橋(作為服務提供者)
服務範圍	提供有關電商及網絡安全資訊系統及平台的各項技術發展服務
交易總額	人民幣3.6百萬元(相當於約4.0百萬港元)
服務年期	自2022年1月3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支付條款	相關技術工作完成後90日內一次性付款

## 訂立技術發展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浙江智傲於2021年12月成立，其中一項業務目標為於中國發展電商及網絡技術開發及營銷相關業務。作為發展有關業務的第一步，本集團決定獲取相關系統及平台的電腦軟件版權。當中已考慮浙江智傲自行建立軟件及技術開發團隊所需時間及成本及未能獲取相關版權的潛在風險(浪費聘用軟件及技術開發團隊的成本)。由於浙江智傲僅於成立初期，故此已採取較為保守的方針，將前期開發工作外判予外部服務提供者。由此，浙江智傲可以更符合成本效益的方針開展業務及限制相關風險。

杭州劍橋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硬件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已獲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浙江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浙江省稅務局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授予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業證書、杭州市科學技術局授予杭州市級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杭州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授予杭州市科技型初創企業培育工程企業證書及浙江省軟件行業協會授予軟件企業證書。

於甄選過程中，浙江智傲審閱多個外部服務提供者的費用建議及專業知識等，以根據相關軟件及技術發展經驗提供發展服務。相關技術發展協議代價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按公平原則磋商，當中已考慮預期涉及的人力資源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

經審視可得資料，董事確認技術發展協議乃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據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發展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浙江智傲的資料**

本集團為軟件服務供應商，專注於中國市場。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網絡安全技術服務及大數據相關分析服務。本集團亦為綜合遊戲開發、營運及發行的遊戲商，專注於香港及其他國家及地區市場。本集團主要透過我們的遊戲分銷平台以及其他第三方分銷平台於香港及其他地區營運和發行我們自行／協作開發的遊戲及特許遊戲。本集團向玩家收取款項的方式為透過自有遊戲平台、Apple Store及Google Play等第三方分銷平台，或第三方付款供應商，包括出售預付遊戲卡／券的便利店。

浙江智傲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智傲主要於中國從事軟件服務業務。

## 有關杭州劍橋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杭州劍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擁有43%及趙女士（劉先生的母親）擁有57%。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重要時刻，杭州劍橋由劉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杭州劍橋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硬件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劉先生曾經及仍然為杭州劍橋股東，惟並無參與杭州劍橋日常營運。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浙江智傲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各項技術發展協議簽立日期，杭州劍橋股權由劉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趙女士（劉先生的母親）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杭州劍橋由劉先生擁有43%及由趙女士擁有57%。因此，於重要時刻，杭州劍橋屬關連人士。因此，簽立技術發展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技術發展協議項下交易（倘被視為一系列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而本集團根據技術發展協議應付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劉先生已放棄投票外，並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不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公告規定的原因

本公司相信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純屬無心之失。儘管技術發展協議於2022年初訂立，杭州劍橋提供相關服務及完成工作的進度受中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控措施影響而有所延遲。杭州劍橋所進行的相關工作僅於2022年第三或第四季度完成，本集團亦於2022年第三或第四季度結算交易總額。鑒於上述情況，於2022年重要時刻，董事會並未注意到杭州劍橋所進行的工作已觸發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公告要求。此外，各項技術發展協議代價介乎人民幣300,000元至人民幣450,000元。簽立各項技術發展協議各自屬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本公司管理層並未注意到技術發展協議項下交易構成一系列交易及合併計算百分比率。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技術發展協議所提供的服務已完成，已悉數結算交易總額人民幣3.6百萬元(相當於約4.0百萬港元)。誠如董事所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無意委聘杭州劍橋於不久將來再次提供類似服務。

## 所採取的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相關關連交易規定深表遺憾，謹此強調有關不合規情況純屬無心之失。

董事已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實行所有必要措施以識別本公司所有關連交易及確保該等交易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管理層亦已審閱本集團相關記錄及確認本公司並無其他關連交易並未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採取下列補救措施確保本公司日後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1. 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關人員安排相關內部培訓課程，以解釋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2. 就可能構成本集團新關連交易之建議交易而言，在訂立該等交易前及時諮詢法律顧問及聯交所(如有必要)；及
3. 倘建議交易的交易方或標的公司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包括彼等之親屬及相關信託或公司)有任何關係，附屬公司層面的業務及財務管理部門須及時報告任何建議交易或事件，以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是否有任何關連交易的影響。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交易總額」	指	浙江智傲根據技術發展協議應付杭州劍橋的服務費合共人民幣3.6百萬元(相當於約4.0百萬港元)；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本集團」	指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劍橋」	指	杭州劍橋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劉先生擁有43%及由趙女士擁有57%；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劉先生」	指	劉漪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趙女士」	指	趙利敏女士，劉先生的母親，於本公告日期為杭州劍橋57%權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部所賦予的涵義；
「技術發展協議」	指	杭州劍橋與浙江智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10項技術發展協議，據此，杭州劍橋同意提供若干電商及網絡安全資訊系統及平台技術發展服務；



「浙江智傲」 指 浙江智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香港，2023年3月17日

承董事會命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漪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漪先生及黃健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樂美君女士、金栢霆先生及陸奕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gameone.com.hk](http://www.gameone.com.hk)內刊登。